



世纪阳光

Century Sun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9

2009
中期報告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人民幣208,04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微跌4%。
- 此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躍升250%至人民幣19,885,000元。
- 此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88仙，增加約238%。
-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達至約人民幣1,135,341,000元及人民幣712,290,000元，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及流動資產淨值58%及9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公司資料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池文富(主席)
沈世捷
池碧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調任)
鄧英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黃美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
朱偉華
廖開強(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鄧英傑

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鄭炳文(委員會主席)
朱偉華
廖開強

薪酬委員會 鄭炳文(委員會主席)
朱偉華
廖開強
沈世捷

聯絡資料

呂文清女士
電話： 2802 2165
傳真： 2802 2697
電郵： cs@centurysunshine.com.hk
本公司網站： www.centurysunshine.com.hk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509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9樓3907室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2	208,046	216,297
銷售成本		(175,040)	(177,900)
毛利		33,006	38,39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842	6,472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5,004)	(3,864)
行政開支		(12,078)	(24,112)
財務費用		(3,857)	(4,1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	21,909	12,760
所得稅開支	5	(5,053)	(5,296)
期內溢利		16,856	7,464
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9,885	5,684
非控股權益		(3,029)	1,780
		16,856	7,464
每股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列示)			
— 基本	6	0.88 仙	0.26 仙
— 攤薄	6	0.88 仙	0.25 仙
股息	7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6,856	7,464
其他全面收入：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虧損		
匯兌差額	(76)	(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淨額)	(76)	(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6,780	7,46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9,809	5,682
非控股權益	(3,029)	1,780
	16,780	7,4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政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40,238	40,671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78,470	154,212
投資物業		75,365	77,407
無形資產		1,283	1,780
購置附屬公司之按金		48,400	48,400
購置廠房及機器之按金		25,920	19,538
		369,676	342,008
流動資產			
存貨		28,370	65,384
土地使用權		858	85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61,540	63,357
持作買賣投資		19,646	63,60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5,251	591,937
		765,665	785,1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6,330	53,742
應付所得稅		7,045	6,740
		53,375	60,482
流動資產淨值		712,290	724,6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81,966	1,066,663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12,686	112,056
遞延稅項負債		3,318	3,318
		116,004	115,374
資產淨值		965,962	951,289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	47,018	46,426
股份溢價		563,503	557,020
其他儲備		45,726	49,036
保留盈利			
—建議股息		—	5,948
—其他		253,337	233,452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9,584	891,882
非控股權益		56,378	59,407
權益總額		965,962	951,2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之											
	股本及		資本贖回		僱員報酬			權益持有人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	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03,446	2,282	11,965	32,772	2,503	2,050	—	220,117	875,135	49,062	924,197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372	—	—	—	372	—	372	
匯兌差額	—	—	—	—	—	(2)	—	—	(2)	—	(2)	
期內溢利	—	—	—	—	—	—	—	5,684	5,684	1,780	7,464	
派發股息	—	—	—	—	—	—	—	(7,990)	(7,990)	—	(7,99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603,446	2,282	11,965	32,772	2,875	2,048	—	217,811	873,199	50,842	924,04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03,446	2,282	11,965	32,772	3,234	2,168	(3,385)	239,400	891,882	59,407	951,289	
發行股份	3,731	—	—	—	—	—	—	—	3,731	—	3,731	
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110	—	—	—	110	—	110	
行使購股權及 購股權失效後轉讓	3,344	—	—	—	(3,344)	—	—	—	—	—	—	
匯兌差額	—	—	—	—	—	(76)	—	—	(76)	—	(76)	
期內溢利	—	—	—	—	—	—	—	19,885	19,885	(3,029)	16,856	
派發股息	—	—	—	—	—	—	—	(5,946)	(5,946)	—	(5,94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610,521	2,282	11,965	32,772	—	2,092	(3,385)	253,337	909,584	56,378	965,9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8,833	295
投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6,639	(160,800)
融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5,312)	(11,53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0,160	(172,04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91,937	792,91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154	(10,146)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55,251	610,7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1. 一般資料、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編製，其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而編製。

本集團於編製此業績時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且並不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有若干變動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規定所有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須呈列於業績報表中，但實體可選擇呈列一份業績報表（全面收益表）或兩份報表（收益表和全面收益表）。本集團選擇呈列兩份報表：綜合收益表和綜合全面收益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分部資料須按照與內部報告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呈報。經營分部以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獲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及分部資料

(a)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相關產品、原料及金屬鎂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204,590	165,956
銷售原料	3,456	50,341
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	—
	208,046	216,297

(b) 分部資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呈報分部如下：

- (1) 生產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 (2) 生產及銷售原料；及
- (3) 生產及銷售金屬鎂相關產品。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業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215,611	3,456	—	219,067
分部間收入	(11,021)	—	—	(11,021)
收入	204,590	3,456	—	208,046
分部業績	24,486	(2,297)	—	22,189
財務費用				(3,857)
未分配收入				9,842
未分配開支				(6,26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1,909
所得稅開支				(5,053)
期間溢利				16,856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業績如下：

	農業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金屬鎂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集團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總額	181,739	50,341	—	232,080
分部間收入	(15,783)	—	—	(15,783)
收入	165,956	50,341	—	216,297
分部業績	22,425	1,945	—	24,370
財務費用				(4,133)
未分配收入				6,472
未分配開支				(13,9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2,760
所得稅開支				(5,296)
期間溢利				7,464

由於本集團業務全部於中國／香港進行，故並無呈列地區之分部資料。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金收入	838	526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4,600	5,115
持作買賣投資淨收益	3,794	—
其他	610	831
	9,842	6,472

4.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無形資產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930	1,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折舊	15,919	14,98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1,350	—
存貨撥備	2,008	—

5. 所得稅開支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數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053	5,296

(a)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2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為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經營期超過十年，根據中國有關所得稅之規定，自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起，獲全數豁免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寬減50%中國企業所得稅。江西扣除往年稅項虧損後首個錄得盈利之年度為二零零五年。世紀陽光(福建)農業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福州美地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江蘇湛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易克斯特農藥(南昌)有限公司及白山市天安金屬鎂礦業有限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錄得虧損。

(c)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據此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國際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並據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世紀陽光(澳洲)有限公司在澳洲註冊成立及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虧損。

6.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885	5,6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50,281	2,219,420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	0.88仙	0.26仙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在假設所有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已轉換的情況下，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9,885	5,684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50,281	2,219,420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5,542	30,846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255,823	2,250,266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人民幣)	0.88仙	0.25仙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之添置於六個月期間約為人民幣39,134,00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2,602,000元)。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43,560	36,433
預付款項及按金	9,606	11,701
其他應收款項	6,311	1,810
存於財務機構之存款	2,063	13,413
	61,540	63,35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多達180日(二零零八年：多達120日)。由於本集團擁有大量客戶，因此相關之應收貿易款項並無信貸集中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2,819	23,065
31至60日	14,511	8,586
61至90日	3,252	1,017
超過90日	2,978	3,765
	43,560	36,433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	19,928	17,29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2	36,446
	46,330	53,74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6,341	9,984
31至60日	1,186	1,695
61至90日	583	1,807
超過90日	1,818	3,810
	19,928	17,296

1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	港元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219,420	人民幣 46,426
僱員購股權計劃－已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3,650	人民幣 59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2,253,070	人民幣 47,018

12. 資本承擔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43,328	69,111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08,046,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微跌4%，主要受到原料—硫酸業務所拖累。惟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肥料銷售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上升24%，主要受惠於複合肥及複合微生物菌劑銷售額的增長，印證了本集團於中國肥料市場的市場份額不斷擴大。對比二零零八年同期，有機肥及複合肥的銷售額均創下雙位數增長。

回顧期內，有機肥的銷售額攀升，主要歸功於複合微生物菌劑產能提升及因菌種退化問題解決而令生產週期縮短所致。此外，有賴有機肥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12%及生產成本下降，有機肥的毛利率日益提高。至於複合肥方面，為了推動營業額的增長，本集團積極抓緊複合肥市場無限的商機，並因應不同客戶推出多種新產品。不過，在金融危機的陰霾下，複合肥在回顧期內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在售價日趨下降及存貨成本高昂的影響下，複合肥的毛利率進一步下滑。雖然如此，本集團預期，隨著若干嚴謹控制存貨水平的措施推行後，複合肥的生產成本將會逐漸穩定。有鑑於此，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的存貨量大大減少。

根據本集團的策略性發展，集團保留生物農藥業務作為輔助產品及為客戶提供的服務。該業務的銷售額僅佔現時總營業額約1%，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原料的銷售額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減少93%，僅佔總銷售額約2%，這歸因於硫酸售價及需求在金融危機爆發後顯著下降，加上本集團為了緊貼現時市況而調整銷售策略所致。作為江蘇省最具規模的硫酸製造商之一，本集團深信隨著市場步入復甦，集團的翹楚市場地位有助其提升銷售表現。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842,00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增加約52%，主要受惠於投資的公允值收益所致。這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總經營開支為人民幣17,082,000元，減幅達39%。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增加至人民幣5,004,000元，升幅為30%，而行政開支則減少至人民幣12,078,000元，減幅達5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本期間內，肥料的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而運輸成本、薪金及佣金亦同時隨之增加。期內，運輸成本上漲24%，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34%。薪金及佣金增加48%，佔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51%。

行政開支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之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154,000元，而去年同期之匯兌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10,146,000元。此變化是因為回顧期間內之外幣升值，以及人民幣相對持續穩定所致。若撇除該匯兌差額之影響，行政開支增加9%至人民幣15,232,000元。行政開支中，約29%及26%分別因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薪金成本而產生。與此同時，期內仍在興建中的金屬鎂廠房尚未開始營運，因而就金屬鎂業務產生了額外行政開支。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二零零八年同期飆升約250%達人民幣19,885,000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純利率約為10%。

業務展望

成本

為了抵禦金融危機，本集團已在生產過程中推行若干嚴格控制生產成本的措施。本集團預期，生產成本會在現時水平穩定下來，並對本集團產生正面作用。同時，本集團將會實行多項具成效的措施，藉此保持農業之業務穩步增長，並使複合肥利潤的下滑緩和下來。集團深信，其業務營運正步向更穩健的成長，並可望在今年下半年度有更好表現。

業務擴展

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堅守「領域擴展源自堅實基礎，規模壯大成就穩步回報」的目標，繼續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裏把握每一個機遇。二零零八年，本集團計劃將業務多元化發展。儘管本集團對農產品市場仍抱持樂觀態度，但開拓收入來源並減低對單一業務的倚賴，正是集團的長遠目標。

金屬鎂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功完成收購一間位於中國吉林省白山市的企業，從而邁進新的業務領域—金屬鎂行業。金屬鎂產品迄今為止是金屬結構材料中最輕質的材料之一，被廣泛應用於航天、汽車、電腦及電子產品等範疇，並被譽為本世紀最具有應用及發展潛力的綠色工程材料。現時，中國已成為全球最大的金屬鎂消耗、生產及出口國。根據中國第十一個五年計劃，鎂合金的開發及產業化被列入「優先發展」類別。

該金屬鎂項目現時正在籌建中，並取得良好進展。廠房設施的建築工程大致完成，現正安裝生產機器。本集團將於本年第四季進行試產，致力於二零一零年初成功拓展金屬鎂業務。

蛇紋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諒解備忘錄，擬收購一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的蛇紋石礦資源。蛇紋石是一種由超基性岩中的橄欖石及輝石形成的物質，主要成份為矽及鎂。蛇紋石是生產鋼材的一種補助物料。中國在鋼鐵煉造方面對蛇紋石的應用具有殷切需求，於可見將來可望為本集團締造收入。本集團亦會考慮使用蛇紋石生產鎂合金及肥料的可能性，銳意提升本集團的協同效益。有關收購事項仍在進行中，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前結束。

流動資金、負債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712,290,000元，其中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人民幣655,251,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國際金融公司授予長期貸款人民幣120,000,000元。該筆貸款按年利率5.38厘計息，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到期一筆過償還。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借款總額除權益總額)約為12%。

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並確保本集團有充裕財政資源全力應付其業務所需及其財務負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資產、借款及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資產。市場上並無任何對沖或減低由人民幣波動而產生之匯率風險之有效方法。我們力求資金來源與運用達到匹配，以減低匯率風險。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其他可行方法，以有效減低匯率風險。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購股權計劃（「創業板計劃」）。創業板計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有條件終止，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當本公司自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時生效。概無購股權可在創業板計劃項下提呈或授出。根據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前根據創業板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回顧期間，創業板計劃項下可認購合共33,6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行使，而可認購合共24,62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創業板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A)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根據創業板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38,275,000	(26,150,000)	(12,125,000)	—	0.126
(B) 董事 池碧芬	7,500,000	(7,500,000)	—	—	0.126
	45,775,000	(33,650,000)	(12,125,000)	—	

(B)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七日根據創業板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持有	於期內 行使之 購股權	於期內 失效/註銷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行使價 港元
(A) 僱員	11,500,000	—	(11,500,000)	—	0.294
(B) 董事 鄭炳文	1,000,000	—	(1,000,000)	—	0.294
	12,500,000	—	(12,500,000)	—	

為吸引及挽留最優秀之員工以發展本公司業務，以及提供額外鼓勵或獎勵予獲選之合資格人士，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主板計劃」）。合資格人士主要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有所貢獻之承包商、供應商或服務供應商。除非主板計劃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十年內有效。回顧期間，概無根據主板計劃發行或授出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相關權益及短倉如下：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合計	
池文富	50,570,000	918,484,850	969,054,850	43.01%
		(附註1)		
池碧芬	7,500,000	—	7,500,000	0.33%
廖開強	1,000,000	—	1,000,000	0.0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冠華國際有限公司(「冠華」)持有，而鑒於池先生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彼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被視為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短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各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短倉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內所記錄，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短倉：

股東名稱	性質	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池文富	長倉	969,054,850 (附註1)	43.01%
冠華	長倉	918,484,850 (附註2)	40.77%

附註：

1. 池文富於本公司合共969,05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當中(a) 50,57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其實益擁有；及(b) 918,484,850股本公司股份乃基於其持有冠華已發行股本83.74%，據此賦予其權力可於冠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而被視為公司權益。

2. 按照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份抵押，本公司主要股東冠華將本公司244,578,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抵押給國際金融公司，作為保證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的貸款協議向國際金融公司償還貸款之抵押品。該項貸款協議由作為貸款方的國際金融公司和作為借款方的本公司附屬公司(i)福建省尤溪縣綠地生物製品有限公司；(ii)世紀陽光(南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iii)世紀陽光(江西)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及(iv)世紀陽光(漳州)生態科技有限公司簽署。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期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的規定。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能須分開，不應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認為，由於集團主席池文富先生在中國市場積累豐富經驗及知識，並在建立本集團策略性決策和整體管理方面擔當重要角色，採取單一領導架構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市場並無合適的專業人士可擔任行政總裁一職。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亦已書面確認，於回顧期間，彼等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570名僱員(二零零八年：約600名僱員)。本集團參考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當時市場狀況訂定彼等之薪金。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障、定期供款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並未遭遇任何勞資糾紛或員工數目出現大幅變化，因而對日常業務構成損害。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薪酬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分別為鄭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廖開強先生及沈世捷先生。鄭炳文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福利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為本集團制訂一套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和福利政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分別為鄺炳文先生、朱偉華先生及廖開強先生。鄺炳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本集團之財務報告、內外審計以及內部監控之效用，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而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該等財務報表的方法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沈世捷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